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燃能源（海南）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华源能”）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不含新加坡华源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在佛山市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新加坡华源能在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6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新加坡华源能开展银行授信等业务的实际担保额度为0万元（或等值外币）；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新加坡华源能开展银行授信等业务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新加坡华源能剩余经审议开展银行授信等业务的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针对本次担保，新加坡华源能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加坡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桥路1号高街中心24楼02室，新加坡

主营业务：天然气贸易

新加坡华源能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燃能源（海南）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41 万元，净资产为 -63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6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新加坡华源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 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 被担保的债务人：新加坡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 被保证的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指定期间签订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7.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335,327.06 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72,398.05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8.59%；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